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1〕29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山东盈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号赛博数码广场1308室，法定代表人：陈红云。

被投诉人1：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3316号，法定代表人：祁志超。

被投诉人2：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胡青。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1年11月16日对桓台县红莲湖学校交互式教学一体机、教学白板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原SDGP370321202102000100）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于2021年11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投诉货物需求中的资源应用平台参数:

- 1、资源制作软件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 2、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Flash 等素材插入课件, 同时支持将课件中的图片、音频、视频、Flash、PPT 等素材右键上传至云空间。
- 3、资源制作软件需对接资源应用平台,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
- 4、支持快速录制微课, 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 5、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 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
- 6、具备交互表格功能, 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
- 7、提供英语、语文、数学等不少于 5 种学科工具。
- 8、支持快速开启或配合其他软件开启直播课等内容, 指向特定产品仅有希沃品牌能够满足, 并提供了第 6、7 项软件截图资料。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 对产品质量水平、使用可靠性、使用寿命、设备兼容性、软件成熟度、响应时间、融合方案、市场信誉共 8 项内容, 并未在招标技术参数中明确提出要求而成为评审因素。

处理结果:

根据投诉事项, 本机关调阅审查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材料及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并进行审查论证。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 本机关认为:

一、投诉事项 1: 投诉书提出的资源应用平台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资源应用平台参数不相符, 投诉事项的详细内容实际为资源制作软件的内容。其内容是采购人根据日常教学所需功能提出的实际需求, 无事实依据证明采购人需求具有指向性。对投

诉人以截图资料证明，仅有希沃能满足的“具备交互表格功能，课件可自由插入表格；提供英语、语文、数学等不少于5种学科工具”的投诉事项，还有金山WPS、欧帝白板、创维优课等品牌能满足，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2：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均为采购人对所需货物硬件及软件相应技术、参数、性能等采购需求的概括性描述。投诉人所质疑的产品质量水平、使用可靠性、使用寿命、设备兼容性、软件成熟度、响应时间、融合方案、市场信誉共8项内容，均可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找到对应参数要求，且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桓台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